

债券代码：143857.SH

债券简称：18 鸿坤 01

债券代码：155177.SH

债券简称：18 鸿坤 03

债券代码：163023.SH

债券简称：19 鸿坤 01

##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财务总监陈西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西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措施〔2023〕25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 （一）《关于对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西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未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未临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陈西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陈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反思存在的问题

和不足。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鸿坤伟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编制软件系统编制年度报告；

2、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已完成，目前公司正与北京政远会计师事  
务所就重点科目进行核对，预计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出具盖章版财务报  
表；

3、公司已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有序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将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定稿后有序推进，  
2022 年相关定期报告预计将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披露；

4、公司将于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后，统筹推进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  
制工作，并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  
报告。

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提高内部管控水平，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的要求等。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主要  
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